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方蓮美

訴訟代理人　張子恒　律師
　　湛址傑　律師
相　對　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全字第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緣抗告人係大陸地區人民，於民國108年4月3日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前獲相對人許可來臺依親居留，並領有第113332630700號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有效期間至116年1月17日。嗣相對人所屬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專勤隊（下稱金門專勤隊）先後於109年8月26日、110年5月18日、110年5月29日及114年7月21日進行實地訪查，並於114年8月28日對抗告人與○○○實施面談。案經相對人審認結果，以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且雙方關於婚姻真實性之說詞及證據不符，乃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5點第3款規定，以114年11月17日內授移南金服字第1140933523號處

分書（下稱原處分），廢止抗告人之長期居留許可並註銷系爭出入境證，自廢止許可（即發文日）翌日起算1年內不許可再申請長期居留，並命抗告人於收受原處分翌日起10日內向金門專勤隊申辦出境證，於該證所載期限屆滿前離境，未依規定申請或逾期未出境者，得強制出境。抗告人不服原處分，於提起本案訴訟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聲請停止執行。經原審以114年度全字第9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無非係以抗告人與其配偶○○○於專勤隊訪談時，就「認識經過」、「介紹人」及「微信暱稱」等節之陳述有間，採信相對人之認定，進而駁回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上開陳述之差異，實係源於雙方對於「初次見面」與「正式交往」之認知情境定義不同，或屬手機聯絡人設定之個人習慣，尚非構成婚姻真實性之說詞不符。且雙方就私密性之共同生活細節，供述均大致相符，足證確有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事實。相對人未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依職權調查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僅憑片面瑕疵指述，遽認抗告人虛偽結婚，顯有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違法。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所稱「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難以回復者而言。抗告人為來臺依親，已結束原有事業，若遭強制出境，勢將陷於流離失所、生存無著之困境，此等因身分權剝奪所致之損害，非屬得以金錢估計或事後賠償即得填補，依一般社會通念，確屬難於回復之損害。考量抗告人素行良好，停止執行於公益尚無重大影響，且情事急迫，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四、本院查：

㈠按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行政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此觀訴

願法第93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自明。是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須以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難以救濟，並對公益維護尚無重大影響者，始得為之。而該條項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之損害，尚非該條所指難於回復之損害。又停止執行制度係屬暫時之權利保護，非本案救濟程序，法院須於有限時間內，依即時可得調查之證據，就停止執行要件事實之存否而為認定。

㈡經查，抗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因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獲相對人許可來臺依親居留，嗣經相對人依所屬金門專勤隊進行實地訪查及實施面談結果，因認抗告人並無與○○○共同居住之事實，且雙方關於婚姻真實性之說詞及證據不符，乃依上開許可辦法及處理原則規定，以原處分廢止抗告人之長期居留許可及註銷出入境證，並強制其出境之決定，有金門專勤隊查察紀錄表、訪談紀錄、家訪照片、抗告人與○○○之LINE聯絡紀錄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等證據在卷可稽。抗告人主張其與○○○之陳述差異係因認知不同，二人生活細節描述大致相符，婚姻確屬真實，相對人未盡職權調查及注意有利事項義務，違反經驗法則云云，核屬本案訴訟之實體爭議，有待原審於本案訴訟程序中，經由兩造攻防及調查證據始能判斷，尚難僅憑抗告人目前之釋明或依聲請事件之概括審查，遽認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又抗告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僅係依親居留，縱因原處分之執行而須強制出境返回大陸地區，純屬回復其原本居住於大陸地區之狀態，難認其生活將因此陷於重大困難而有無法回復之情事；且兩岸通訊及匯兌管道暢通，抗告人遭強制出境後，仍得透過現代科技通訊設備與其配偶維持聯繫，其配偶亦非不得前往大陸地區團聚或匯款給付生活費用，尚難謂將造成

流離失所、生活無著等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要件不符。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原處分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